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廖桀瑩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f207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138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76540000A_1120138751_ATTACH1. pdf、

376540000A_1120138751_ATTACH2. odt、376540000A_1120138751_ATTACH3. ods、
376540000A_1120138751_ATTACH4. ods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並回傳成果統計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(113)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從本(112)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；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2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監察院統計，歷次選舉政治獻金案件主要違法態樣，包括：民眾超額捐贈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規定進行捐贈等情形，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規定，請貴機關(單位)以及各所轄場館(如村里民活動中心、村里鄰活動場所、村鄰里公園等)，利用LED字幕機

民政課 收文:112/07/03



1120008045

有附件

(跑馬燈)、LCD(多媒體電子看板)，自本年7月1日起至明年1月12日止配合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。文稿建議文字為「個人對同一位(組)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位(組)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」、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(組)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位(組)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至各村里召開村里民大會或村里鄰長會議時，請公所協助轉知宣導，並於相關村里網站刊登上開3則建議文稿內容，以避免民眾因違法捐贈而受處罰。

四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、宣導文宣電子檔，已分別上傳至內政部網站與Youtube網站(網址如附件1)，併請於官方網站、公務粉絲團協助宣導，並請善加運用在地活動與宣導管道(諸如在地宗教與藝文活動、公益宣導燈箱、地方媒體頻道等)，廣為宣導運用。

五、內政部為瞭解宣導情形，請貴機關(單位)依附表格式統整二階段宣導成果，附表2請於本年9月5日前、附表3請於明年1月23日前傳送至f2074@taitung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